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雅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續字第2號），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管轄錯誤，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0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史雅淇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貳佰零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明知其與告訴人遠信公司間之契約，係約定於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分期購買之機車所有權仍屬於告訴人，其僅得持有使用，竟因缺錢花用，率爾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並予以典當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價值及告訴人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但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損害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1部，業經典當予他人，已非屬被告占有管領，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上開機車價額之不法利益新臺幣420624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10期分期款合計58420元，尚餘362204元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續字第2號

被 告 史雅淇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
○○號（未住）
居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段000巷0號2
樓B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史雅淇於民國110年9月6日，向敏傑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敏傑公司）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並於同年月8日，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申辦貸款，雙方約定分期付款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0,624元，共分72期，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，每月9日繳款，每期繳納5,842元，於價金全數清償前，本案車輛所有權仍屬遠信公司所有，史雅淇僅能依約占有、使用，不得為任意處分。詎史雅淇於110年9月14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取得本案車輛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20日，將本案車輛典當予位在基隆市之台新優質當舖，並僅給付10期分期款，於111年8月9日起即未繳納餘款。

二、案經遠信公司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0	被告史雅淇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向告訴

01

		人遠信公司申辦貸款購買本案車輛，並於111年4月20日將本案車輛典當予台新優質當舖，且僅繳納10期分期付款，即未繼續繳納。 2. 被告知悉在未繳清貸款前，本案車輛為告訴人所有。
0	告訴代理人陳立為之指訴	1. 被告向告訴人申請貸款，僅繳納10期分期付款金額。 2. 告訴人已支付本案車輛款項予敏傑公司，並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。
0	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暨約定書、訂購書、車輛貸款申請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	1. 被告於110年9月8日以向告訴人申請分期付款方式，購買本案車輛。 2. 被告與告訴人約定，在清償貸款前，被告僅佔有本案車輛，不得任意處分。
0	機車新領牌照申請書	本案車輛登記在被告名下。
0	應收帳款明細	被告僅繳納10期分期付款金額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犯罪

03 所得10萬元（典當本案車輛所得）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張姿倩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1 書 記 官 李侑霖

